

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在2022年度工作中，勤勉、尽责、诚信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现将2022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公司现有2名独立董事，分别是黄宇欣、李建华，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：

黄宇欣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生于1975年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、中级会计师。1992年12月至2002年3月担任安仁县龙海镇财政所会计；2002年4月至2004年5月担任广州市宇桥咨询有限公司会计；2004年6月至2006年2月担任广州银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；2006年3月至2014年8月担任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；2014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商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；2014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祐华商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16年12月至2018年7月担任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、监事；2019年9月至今担任江西壬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。2018年1月至今，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李建华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生于1964年，本科学历。1987年9月至1989年1月担任广州标致汽车有限公司质检科长；1989年4月至1992年6月担任汕尾信利电子厂皮套部主管；1992年7月至2003年12月担任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厂长；2004年4月至2015年8月担任信利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04年4月至2015年8月担任TrulySemiconductorsLimited董事；2015年8月至2018年11月担任信利国际有限公司董事；2008年12月至2019年10月担任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；2014年7月至2018年11月担任信利（惠州）智能显示有限公

司董事。2021年1月至今担任广州易博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理；2021年3月至今担任广东志慧芯屏科技有限公司经理、执行董事；2021年4月至今担任安徽盛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20年1月至今，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我们具有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2022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2022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、2次股东大会，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。2022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，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，薪酬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，共召开6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。

报告期内，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，以勤勉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，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，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，同时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。报告期内，我们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现场考察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、研发及商业化进展以及内部控制等；我们注重加强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，以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。此外，我们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报道及舆论情况，及时掌握公司动态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同时，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。

（三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，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为

我们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，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们进行及时沟通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。

三、2022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。我们认为，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三方监管协议，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。

（三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宜（公司对全资/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），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。同时，我们对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、合理，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布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，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，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2022年度审计服务所需服务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七）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

公司关于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八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经核查，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。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九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2022年度，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5%以上股东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等主体较好地履行了所作的承诺，但公司其中1名董事郑建雄先生因误操作，将中签的公司1手可转债在6个月内卖出，构成了短线交易，违反了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承诺。

（十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2022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，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。

（十一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2022年度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工作，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促使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有效实施。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

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，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，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提供了保障。因此，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，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。

（十二）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召开董事会，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。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在2022年度认真开展各项工作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2年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、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，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。

2023年，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忠实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宇欣 李建华

2023年4月22日